东西湖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着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五年,是谱写美丽湖北建设新篇章、实现生态文明建设新进步的第一个五年,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的五年,也是武汉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构建新发展格局,推进城市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为明确我区"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全力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实现绿色转型,依据《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东西湖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十三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主要成就

"十三五"期间,东西湖区认真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关于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以改善全区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着力推进大气、水、土壤等污染防治相关工作,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为目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也基本完成了"十三五"规划确定的目标和主要任务。

城市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2020年,全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296天,空气质量优良率为82.2%,比2015年提升30.7个百分点; PM₂₅(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为37μg/m³,比2015年下降49.32%; PM₁₀(可吸入颗粒物)年平均浓度为58μ

g/m³, 比 2015 年下降 44.23%。全区河 流水质断面均能满足"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指标体系中提出的规划目标。全区 5 个重点湖泊中金银潭水质明显好转,其他湖泊水质基本保持稳定,五个重点湖泊达到或好于Ⅳ类的水体比例为40%,距离"十三五"规划确定的 100%仍有差距。区内集中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稳定保持在 100%。全区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现状及道路交通噪声现状能达到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但部分新城区及建成区网格点声环境质量现状不能达到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有待改善。

污染防治攻坚力度持续加大。全区积极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切实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对区域内燃煤设施实施清洁燃料改造或拆除,全区共摸排清查锅炉 438台,完成 187台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或拆除工作。实施区内重点企业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及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收集治理,并开展汽车 4S 店挥发性有机物整治,实现 VOCs(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排查小散乱污企业,开展小散乱污企业集中整治,切实解决小企业、小作坊"冒黑烟"、"排污水"的问题。

积极组织开展长江大保护相关工作。配合开展汉江武汉段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完成全区 26 个湖泊排口排查工作。加快推进突出水环境问题整改,完成市环委会办公室交办的水环境突出问题,严格对标整改,全力推进饮用水水源地安全隐患整治。按要求完成了中央水源地专项督查组交办的 9 个水源地安全隐患问题整改工作,全面完成了县级以上水源地安全隐患整改任务。实施城镇污水处理能力提标升级及完善配套管网建设,推进湖泊截污及建成区

黑臭水体治理,大力推广健康养殖、生态养殖,对湖泊围网养殖实施依法拆除,全区 26 个湖泊(总面积 25305 亩),"三网"设施拆除率达到 100%。加强船舶港口污染防治,积极治理船舶污染。对现有运输船舶进行全面排查,禁止不达标船舶在辖区汉江水域内通行。推动淘汰老旧船舶,开展进出港船舶污水处理装置检查。

治污減排取得成效。十三五期间,东西湖区持续推进燃气锅炉低氨燃烧改造。完成建华建材、金鼎食品、双汇食品、娃哈哈等四家单位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积极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专项治理,推动全区重点行业单位开展 VOCs 治理,按要求完成武汉市下达的目标减排任务。

加强转办督办,扎实推进突出环境问题整改。积极配合开展了中央环保督察、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和省级环保督察。其中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 34 项,已整改销号 29 项,交办信访件 25 件,已全部办结;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 20 项,已整改销号 5 项,交办信访件 14 件,已全部办结;省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 24 项,已整改销号 18 项,交办信访件 24 件,已全部办结。其它未销号问题正在按时序进度落实整改中。

总体来看,过去五年我区生态环境质量大幅改善, 生态环境治理水平显著提高,污染防治攻坚战和"十三 五"环境保护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基本完成,为全区 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协调共进奠定基础。

专栏 1 《东西湖区"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十三五"规划 目标	现状	完成情况	型
1	2 PM _{2.5} 年平均浓度		μg/m³	66	58	完成	约束性
2			μg/m³	38	37	完成	约束性
3			%	80	82.2	完成	约束性
	河湖	府河水质(李家墩 断面府河岱山大桥 断面)		达到Ⅴ类水质	IV 类	完成	约束性
4	境质	汉江水质(汉江新港断面、 又江宗关断面)		⊯类	■类	完成	约束性
		重点湖泊(5 个) 达 到或好 FⅣ类水体比例	%	100	40	未完成	约東性
5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		%	100	100	完成	约束性
6	土壤环境质量改善			不降低且达到 考核要求	完成	完成	预期性
7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均值		分贝	≤55	60.8	未完成	预期性
8	城市交通环境噪声均值		分贝	≤70	66.9	完成	预期性
9	主要	化学需氧量排放 总量	吨	完成省市下达	2963 . 1	完成	约束性
r 1	指标名称		26.42	"十三五"规划	2020	完成情况	指标类
序号			单位	目标	现状	完成情况	型
	污染			目标			
	物总 量控	氨氮排放总量	坉	完成省市下达 目标	269 . 9	完成	约東性
		二氧化硫排放总量	吨	完成省市下达 目标 完成省市下达	1525 . 01	完成	约束性
		氮氧化物排放总量	屯	完成省市卜达 目标	520 . 9 7	完成	约束性
		挥发性有机物	吨	完成省市下达 目标	660.11	完成	预期性
10	工业固体	废物处置利用率	%	≥99.9	86 . 4	未完成	预期性
11	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率		%	100	100	完成	约束性
12	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	≥85	≥ 90	完成	预期性

13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90	100	完成	预期性
14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率	%	≥70	100	完成	预期性
	规模化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					
15	利用率	%	≥85	100	完成	预期性
16	生态保护红线		遵守省市划定 的生态保护红 线	遵守省市 安定护红 然 线	完成	约束性
17	森林覆盖率	%	≥13	10.7	未完成	预期性
18	环境监测能力区级站达到标准化水平(‖级)		级	∥级	完成	预期性
19	环境监察能力达到标准化水平(II 级)		级	■ 级	未完成	预期性
20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地区 生产 总值比重	%	30	19.8	未完成	预期性
21	单位 GDP (国内生产总值) 能消耗降低	%	完成省市下达 目标	完成省市下达目标	完成	约束性

备注:*十三五期间总量减排模式发生改变,主要考核减排量, 表中统计指标为十三五期间累计减排量。

二、"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面临的形势

"十三五"时期全区通过大力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解决了一批突出环境问题,初步形成了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协调共进的良好态势,但也应该清醒认识到受疫情影响,内外部环境日趋复杂,疫情冲击导致的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十四五"时期,全区进入新发展阶段,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必须要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长江大保护等新思路、新要求,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绿色低碳

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态环境的向往,为全力争创全国一流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争当湖北高质量发展示范区、争做武汉产城融合样板区,高标准打造具有较强影响力的"中国网谷"奠定基础。综合来看,"十四五"时期全区生态环境保护面临新的重大机遇和挑战。

(一) 美丽东西湖建设面临新机遇

多项国家战略和政策实施为生态环境保护给予了重要 支撑。中央对湖北的一揽子支持政策,将会在一段时间 内形成洼地效应,有利用把政策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 随着生态环境管理空间属性的增强,污染防治法制框架体 系的逐步完善,中央、省级环保督察常态化,生态环境保 护的高效管理支撑力量进一步强化。长江保护法印发实 施,将有力推进长江大保护和金银湖水系生态共保联治, 牢固区域生态安全屏障。

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创造有利条件。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出以城市群生态环境共保联治服务构建"一主引领、两翼驱动、全域协同"的区域发展布局,有利于形成更大合力推进跨区域生态环境问题的解决。在突出"一主引领"方面,强调做强武汉龙头地位。在全市加快打造"五个中心"、建设现代化大武汉的号角之下,东西湖区将坚持科技创新提能、产业转型提升,全力争创全国一流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争当湖北高质量发展示范区,争做武汉产城融合样板区。以国家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为基础,以京东方等龙头企业为依托,在"四大千亿产业、三个创新中心、两个开放平台"上求突破谋发展,形成网络安全

和大数据产业、新型显示产业、智能制造产业及产业集聚、特色鲜明、布局合理的大健康产业体系,将有力推动我区产业更新,为城市绿色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社会公众环境意识不断提高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开展。生态环境是关系民生的重大社会问题, 市民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是我们改善环境质量, 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的重要动力。解决老百姓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环境问题也有助于我们更好地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工作。

(二) 压力和挑战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任务仍然艰巨。环境污染和生态环境保护的严峻形势没有根本改变,区域复合型大气污染问题突出,区内水环境质量尤其是湖泊水质仍有较大的改善空间。全区 5 个重点湖泊仅 2 个湖 泊达到或好于IV类,部分湖泊仍处于劣 V 类,重点湖泊(5 个)达到或好于IV类水体比例达到 100%的目标仍具有较大的差距。区域内网格点声环境质量存在超标现象。生态环境质量需持续改善。

区域治理体系和污染治理能力现代化有待提升。区内湖泊排污口整治及水环境提升问题、环境风险防范问题等问题亟待解决。区内污水处理厂负荷较大。全区雨污分流改造工作任务较重。污水管网建设还不能完全满足区域发展需求。应对气候变化、土壤地下水污染治理、农村面源污染防治等问题有待深入研究。生态环境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信息化水平亟待提高,特别是数字环境治理手段的运用尚不能满足环境管理工作需要。

产业布局集约性发展有待加强。东西湖区产业布局

及发展未完全按照各工业园及产业组团规划产业类型及 布局发展,产业发展集约化程度仍待提高、疫情持续影响等因素导致工业增长乏力,财政收入增加的压力加大。

当今世界正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十四五"时期,是 "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是面向 2035 年建设 美丽中国的开局期,外部环境与内部要求也将发生较大变 化,全区生态环境保护既面临前 所未有的重大战略机遇 期,也面对诸多挑战,总体来看,机遇大于挑战。因此, 要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级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大 决策部署,更好利用生态空间、发展高端产业的契机, 实现生态环境 保护工作新突破,依托汉江、金银湖等生态 资源探索河湖保护新模式,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东 西湖。

三、 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记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武汉的殷殷嘱托,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认真落实长江大保护的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深入落实省委"一主引领"和市委建设"网谷"要求,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推进区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满足

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态环境的向往,为全力争创全国一流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争当湖北高质量发展示范区、 争做武汉产城融合样板区,高标准打造具有较强影响力的 "中国网谷"奠定基础。

(二) 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正确处理好发展与保护的关系,以构建高质量现代化经济体系为目标,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与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绿色化相结合,实现经济、社会、生态、环境效益统一的绿色发展。

坚持精准、科学、依法治污。 牢牢把握生态环境保护的战略定力,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继续开展大气、水、土壤等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实现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把环境保护和生态修复摆在更加重要位置、推动我区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新进步。

坚持统筹兼顾、协同推进。统筹要素治理,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效率。统筹局部与整体,聚焦重点区域、领域,坚持稳中求进、重点突破,全面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坚持社会共治、人民共享。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将人民群众切身感受的变化作为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重要标准和标尺,努力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维护全区生态安全,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成果由人民共享。增强市民生态环保意识,强化企业生态环保责任,创新公众参与方式,提高公众参与的积极性、广泛性,鼓励与支持民间团体参与环保活动,建立以政府主导、企业主体、

公众参与的生态环境保护全民行动体系,形成生态环境保护强大合力。

(三) 规划目标

"十四五"时期,是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阶段性胜利、继续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关键期。东西湖区将努力构建与生态文明主导发展阶段相适应的生态环境全面优化和可持续发展格局。加快从工业文明主导模式向生态文明主导模式转变,努力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的滨水生态国家级开发区。

到 2025 年,东西湖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取得显著成效,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更加健全,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碳排放强度持续下降,全面完成省、市下达任务。消除省控及市控劣V类湖泊,巩固提升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果,有效保障饮水安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局部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得到进一步巩固提升。持续降低辐射安全环境风险,确保核安全万无一失。环境和人群健康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环境管理体系、环境监管机制和行政执法体制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明显提升,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取得显著成效。

到 2035 年, 形成绿色生产和生活方式, 生态环境质量根本好转, 产业结构调整深入推进, 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 绿色低碳发展水平和应对气候变化能力显著提升。全区空气环境质量全面达标, 水生

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山水 林田湖草生态系统功能稳定恢复,生态环境保护体制机制 健全完善,基本建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东西湖。

本次东西湖区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根据《湖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武汉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征求意见稿)、《东西湖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要求,确定本次规划的指标体系,构建包括环境治理、应对气候变化、生态保护及环境风险防范等四个方面共 21 项指标的综合指标体系,其中约束性指标 14 项,预期性指标 7 项。

专栏 2 武汉市东西湖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指标体系

				目标值	
序号		指标名称	现 状 值 (2020 年)	(2025 年)	指标类型
	1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82.2	完成武汉市下达 目标	约束性指标
	2	细颗粒物 PM2.5 浓度(微克/立方米)	37	完成武汉市下达 目标	约束性指标
	3	湖泊劣 V 类水体比例(%)	7 . 69	全面消除	约束性指标
	4	水体水质目标达标率 1	60	≥88	预期性指标
	5	城市及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 达标率(%)	100	100	约束性指标
环境治	6	地下水质量 V 类水比例(%)	/	完成武汉市下达 目标	预期性指标
理 理	7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	90	≥95	约束性指标

1					
	8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66	≥72	预期性指标
	9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政村覆盖(%)	85	90	预期性指标
	10	化学需氧量减排 (吨)	2963.11		约束性指标
	11	氨氮排放总量减排(吨)	269.91	完成武汉市下达	约束性指标
	12	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减排(吨)	520.97	目标	约束性指标
	13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减排(吨)	660.11		约束性指标
	14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完成武汉市下达 目标	约束性指标
应对气 候变化	15	单位 GDP 能源消耗降低(%)	2.4	完成武汉市下达 目标	约束性指标
	16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性能源消费比例(%)	/	完成武汉市下达 目标	预期性指标
生态保	17	生态质量指数(EQI)	/	保持稳定	预期性指标
护	18	森林覆盖率(%)	10.7	10.75	预期性指标
环境风	19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100	完成武汉市下达 目标	约束性指标
险防范	20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100	100	约束性指标
	21	放射源辐射事故年发生率(起/万枚)	0	0	预期性指标

备注: 1.水体水质目标达标率: 指标来源于武汉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主要指标,东西湖区具有水功能区 划水体包括汉江、府河、东大湖、金湖、银湖等 5 个水体。

四、重点任务

(一) 坚持创新驱动, 促进区域绿色发展

推动结构调整,促进高质量发展。稳步推进落后产能淘汰。以水泥、建材等行业为重点,建立落后产能淘汰台账,明确淘汰设备名单和时间进度要求,腾出空间发展先进制造业。以区域内食品、建材、工业涂装、包

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促进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和升级改造,大力推进布局调整和结构优化。加快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充分发挥国家网安基地的关键支撑作用,加快培育数字经济,夯实"中国 网谷"产业基础。强化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梳理主要工业园区和特色企业集群,实施"一园一策"、"一行一策",制定综合整治方案,全面提升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发展质量和环保治理水平,推动一批行业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优化能源结构,提升能源清洁化水平。强化能源消费总量、能耗强度"双控"管理和考核,重点耗煤企业严格落实年度煤炭消费削减计划,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推进工业窑炉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推动工业、建筑、交通和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节能减排工作,实现重点用能企业能耗在线监测。科学规划区域能源供应,利用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替代煤炭消费。提高天然气供应保障能力,积极推进"气化乡镇"工程,提高天然气通达能力。扩大工业、发电、交通等领域用气规模。

优化运输结构,完善绿色综合交通体系。重点加强货物运输结构调整力度,有效降低公路货运比例。针对煤炭、砂石骨料、水泥、电解铝等大宗物料以及农产品等运输,系统梳理当前运输结构和方式,深挖结构调整潜力,提出货物运输"公转铁"重大工程。推进构建"车—油—路"一体的绿色交通体系。优先发展城市公交,加强新能源汽车推广力度,完善"天地车人"一体化机动车排放监控系统。加强柴油货车、船舶及施工机械等非道路

移动机械源、港口码头等新重点移动污染源治理。

(二) 加强长江汉江生态保护治理

军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严格长江大保护,把保护和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正确把握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的关系,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统筹推进汉江水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盘活沿江低效工业用地使用效率,推动乡村振兴发展,改善人居环境和增强城市魅力,实现汉江北岸片区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将汉江北岸打造成为东西湖区绿色发展的先行示范区、全市乡村振兴升级的标杆典范区、引领功能转型升级的临江门户区、彰显城市滨江特色的景观风貌区。

强化汉江流域水污染系统治理。禁止在汉江岸线 1 公 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加大汉江岸线 整治力度,巩固非法采砂、非法码头治理成果。加强深 江干支流和湖泊水污染治理,突出工业、农业、生活、 航运污染管控。推动汉江流域系统治理,完善城镇 等四建设,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收集处理,推 进临江面源污染防治,深化企业污水处理,加快受损损 线修复,开展干流富营养化及水华成因与防控研究,加强 线修复。开展汉江生态经济带生态保护修复。落实汉 干流全面禁捕退捕,推进"江豚重返长江"计划,推动 水生生物多样性恢复。加强府澴河流域生态治理,对东 大湖进行水环境综合整治,开展府河入河支流生态修复 工程。实现江湖连通,加快推进"一江三河"("一江"指 汉江,"三河"指汉北河、天门河、府澴河)水系连通工程。

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严格落实国土空间功能分区规划。落实《湖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中对东西湖区的国土空间功能分区规划,东西湖区作为国家层面重点开发区域,重点发展机电制造、食品加工、物流等产业。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确保生态保护红线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中的优先地位。严格落实"三线一单"分区管控硬约束。按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加强对全区3个优先保护单元、10个重点管控单元、1个一般管控单元的分类管控,推进精细化治理。

(三) 全面推进碳达峰,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深入实施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实施以二氧化碳排放强度控制为主,二氧化碳排放总量控制为辅的制度,开展碳达峰评估,深入落实碳达峰行动目标,进一步明确达峰路线图。启动碳中和路径研究,探索开展碳中和示范区建设。加强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煤炭消费总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严格抑制高碳投资。落实节能审查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开展近零碳排放示范区和低碳示范工程建设、鼓励建材、化工等重点行业企业制定碳减排行动方案。

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建筑领域二氧化碳(CO₂)排放,推广使用绿色建材和新型建造方式,大力发展绿色建筑、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加强甲烷、氧化亚氮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和管理。强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调整等源头管控措施,积极发展低碳产业、低碳交通、低碳建筑,倡导低碳生活,促进应对气候变化政

策与相关技术政策协同高效推进。开展工业园区和企业 集群升级改造工程,建设清洁化企业集群。加强能耗总量 和强度"双控"、煤炭消费总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禁止 新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抑制高碳投资。 落实节能审 查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提升生态碳汇能力。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 有效发挥森林、湿地、土壤的固碳作用,提升生态系统碳 汇增量。

大力倡导绿色生活方式。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加强资源能源利用管理,倡导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让节约集约理念落实到经 济社会发展的各个环节。发挥流通领域的带动效应,推动绿色批发市场、绿色电商平台等新型流通主体与业态模式建设,不断提高绿色产品市场供应能力,加速非环境友好型产品的市场替代,促进形成绿色消费新风尚。鼓励引导消费者购买低碳节能产品。支持和引导共享经济发展,创新共享经济发展模式和领域。

发展绿色低碳交通。鼓励绿色出行,倡导"公交+慢行" 出行模式,鼓励步行、自行车和公共交通等低碳出行方式。 加强交通基础设施节能、生态技术应用,鼓励和支持新能 源汽车发展。

专栏 3 应对气候变化重点工程

积极开展低碳试点示范。推进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建设,创建省级低碳社区。持续开展低碳城市(镇)、工业园区、气候适应型城市等多层次试点,巩固低碳试点示范成果。

(四) 加强协同控制, 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核心,强化区域协同共治和重污染天气应对,加强细颗粒物 (PM_{2.5}) 与臭氧(O₃)协同控制,积极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氮氧化物(NOx) 减排,加强多污染物协同治理,推进大气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推动多污染物减排协同增效。严格执行三线一单划定的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要求,加强大气污染源分区管控。加强大气污染区域 联防联控,建立健全规划区与周边区域联防联控机制,完善大气污染协同控制手段。重点加强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加强对臭氧前体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 和氮氧化物(NOx) 的协同控制研究,推进细颗粒物(PM2.5) 与臭氧(O3) 协同减排,重点加强夏季臭氧防控,坚决遏制臭氧污染。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

实施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深度治理。聚焦化工、 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坚持源 头削减、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相结合,全流程防治挥发 性有机物(VOCs)污染,实施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 总量控制。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挥发性有 机物(VOCs)物质储罐排查,逐步取消制药、化工、工业 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废气排放系统旁路。

专栏 4 蓝天工程

实施街道(乡镇) 大气污染防治"一点一策"。组织辖区街道(乡镇) 编制大气污染防治"一点一策"方案, 分级、分区、分时做好空气污染应 对工作。

推进重点污染源和全社会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氮氧化物(NOx)排放总量减排。以建材行业带动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工作。以武汉紫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武汉仕全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东西湖天宇纸塑制品厂等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为龙头,带动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工作全面开展。开展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完成武汉深能环保新沟垃圾发电有限公司烟气脱硝提标改造。针对水泥、建材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定期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 运行率和去除率专项检查。全面推进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 含量涂 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加快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 业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 含量源头替代进度。加强汽修行业挥发性有机 物(VOCs) 综合治理, 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 推进年销售汽油量在5000 吨以上的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控设施并联网。

(五) 统筹推进"三水共治", 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

以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污染减排和生态扩容两手发力,统筹水环境治理、水资源利用、水生态保护,持续推进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实现"有河有水、有草有鱼、人水和谐"目标。

深入打好水生态环境巩固提升持久战。推进综合治理、

流域治理、源头治理、社会共治,实施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协同治理,探索河湖厂网一体化建管模式。推进"清源清管清流",加强雨污分流精细 化改造,治理雨季溢流污染,提升污水处理能力,推进城镇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提质增效。持续改善河湖水质,修复河湖生态,巩固黑臭水 体整治成果,基本消除劣五类水体。深入推进河湖长制,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取水排水、排污许可制度,促进节水减排。

加强重点水体水环境治理。推进实施湖北省及武汉 市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下发任务。落实 水污染排放清单式管理,推进一河(湖)一策。开展流域 水环境综合治理,大力推进湖泊综合整 治和生态修复。

开展东西湖区小微水体治理项目, 2025 年底前,实现小微水体污水无直排、水面无漂浮物、岸边无垃圾。加强湖泊污染防治,实现全区湖泊稳定达标。

持续深化污染减排。加强水环境污染源管控,强化工业污染源排放情况监管,加强城镇生活源污染防治,推进汉西污水处理厂、东西湖污水处理厂扩建,完善东西湖区污水收集系统。新沟镇及辛安渡地区实施雨污分流,完善雨污水系统,加快实施金银湖、将军路、吴家山、径河、长青、慈惠、走马岭片区遗留小区分流改造。开展污水处理设施收集管网排查,实施混错接改造和破损修复。

优化水资源利用。加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力度, 持续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专项整治行动,提升水源地规范 化建设,2025年底前,城市集中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比例达到 100%;乡镇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保护区整治工作基本完成。定期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2025年底前,实现县级及以上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全覆盖。

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认真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三条红线"年度考核指标,差别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的行业用水定额,加强水功能区动态监测和科学管理,推进水功能区和水环境功能区"两区合一";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鼓励相关单位积极申报省级公共 机构节水型单位。

保障河湖生态水量。实现江湖连通,开展汉江、汉 北河、府澴河等重要水系连通工程。加强汉江、府澴河 等重要水文断面生态流量在线监测。加快制定生态流量、 生态水位的保障措施和工作制度。

推进水生态保护。充分考虑东西湖区丰富的湖泊资源,以实施水系联通工程为依托,修复区域内港渠水生态系统;重点加强金银湖等湖泊水生态保护与修复,采用植树、植草、植绿等护坡方式,开展金湖、上金湖、墨水湖、东大湖、银湖、下银湖、东银湖、潇湘海、杜公湖及釜湖等湖泊生态修复。开展老涢水二段、府河外滩湿地及相关沟渠等水体综合治理,推进河湖湿地生态系统修复与建设,实施退田(垸、渔)还湿、水系连通、生态岸线恢复、生态景观构建等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

专栏 5 碧水工程

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重点对黄狮海地区、径河地区、海口片区、金海工业园、公建单位内部等区域进行雨污分流改造。

实施市政排水管网排查、缺陷修复及混错接改造,全面排查排水管涵现状,全面修复破损管道,全面提升排水能力。实施下穿汉丹、汉宜铁路雨污水管涵建设等排水建设。

实施污水管网完善工程,提高污水管网完善率和处理率,进一步完善全区污水管网体系,建设东西湖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

实施闷家湖等水域初雨调节池建设工程,消减周边排水水体污染量。 对沿河沿湖排污口进行综合整治,全面关闭污水排污口,逐步消除污水直排、混排入湖入渠。推进水产养殖尾水利用。

开展对金银湖大湖、月牙湖、巨龙湖杜公湖等湖泊整治工程,实施金湖、东银湖、下银湖等水体提质工程,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构建水清、水活、流畅、岸绿、景美、人水和谐的生态美景。

对东大湖、金湖等不达标湖泊制定湖泊达标方案,推进区域内 14 个市 级重点湖泊水质提升攻坚工作,逐步消除劣 V 类,巩固治理成效,严防劣 V 类水质反弹。

(六) 推进系统防治, 持续改善土壤环境质量

按照"防、控、治、管"的总体思路,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风险管控,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为核心,着力开展土壤生态环境源头预防、风险管控、治理修复等重点任务,解决一批突出环境问题,促进土壤资源可持续利用。

加大土壤污染专项执法力度,强化重点行业的环境

监管。对全区重点行业企业进行排查,根据企业分布和污染排放情况,确定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实施动态更新,并向社会公布。督促列入名单的企业制定用地土壤环境监测方案。定期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开展监督性监测,对达不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重点监管企业,要求其限期治理。实施农业用地分类管理,分别采取相应管理措施,积极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保障农产品安全。强化未污染土壤保护。强化污染地块治理修复,分步骤分阶段推进土壤污染治理、有机质提升、水土流失治理、抛荒农田复垦。

深入实施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加强建设用地风险管控与修复名录地块管理,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在污染地块多、土地开发利用强度大的区域,以无责任主体或责任主体灭失以及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的污染地块为重点,实施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与修复工程,严格落实风险管控和修复。

加强农用地土壤污染管控。持续推进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并严格保护,加大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力度,确保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对未污染农用地要加大保护力度,严控新增土壤污染;对安全利用类农用地要制定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对严格管控类农用地,要加强用途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探索开展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遥感监管。探索建立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库和农作物种植推荐清单。

加强严格管控类耕地监管,划定特定农产品严格管控区域,鼓励采取种植结构调整、退耕还林还草等措施,确保重度污染耕地全部得到严格管控。动态调整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针对主要作物品种、种植习惯、土壤污染程度和特点,强化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管控。加强粮食收储和流通环节质量安全监管,杜绝重金属超标粮食进入口粮市场。

开展耕地土壤污染成因排查和分析。提出针对性的断源措施并优先实施,建设一批区域性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集中推进区。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医药等行业企业。辖区内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减少或者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区域,进行预警提醒并依法采取环评限批等限制性措施。开展污灌区土壤环境定期检测,污水处理厂污泥、河道清淤底泥等未经检测和安全处理,禁止向农田直接施用。

加强农业生产过程环境监管。禁止登记、生产、销售和施用重金 属等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的肥料。禁止高毒、高残留农药的生产、销售和使用。建立废弃农药包装回收和安全处理处置的激励机制。定期对农业灌溉水水质进行检测。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建立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基本资料数据和信息管理系统,实施动态更新。对粮食、蔬菜基地等敏感区和超标严重地区进行加密监测、跟踪监测。

持续开展土壤修复治理工作。持续实施《东西湖区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根据土壤污染普查结果,按照"谁 污染,谁治理"的基本原则,积极开展土壤修复治理工作。 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为核心,按照 "发现一块、管控一块"的原则,有序推进建设用地土 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定期调 查,建立土壤环境质量档案,更新发布全区污染地块名 录及其开发利用负面清单。

推进土壤与大气、水污染协同治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处置污泥,建立全过程管理制度。水污染治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以及脱硫、脱硝、除尘等大气污染治理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做到污水与污泥同治、废气与固废同治。

明确土壤环境监管重点,加大执法力度。将土壤污染防治作为环境执法的重要内容,加强土壤环境日常监管执法,严厉打击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违法违规存放危险化学品、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行为。开展重点行业企业专项环境执法,对严重污染土壤环境、群众反映强烈的企业进行挂牌督办。改善基层环境执法条件,配备必要的土壤污染快速检测等执法装备。对全区土壤环境执法人员开展土壤污染防治专业技术培训,提高土壤环境执法人员对突发土壤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能力、处置救援能力和日常监管能力。

完善土壤污染防治监管体系,加强土壤专项执法检查。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自行检测等,并依法有序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加强土壤及地下水管理体系建设,提升协同监管能力。严管危

险废物处理处置活动,严厉打击随意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行为,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妥善处置土壤污染突发事件。规范废弃电子产品、废旧车船、废旧电池、废轮胎、废塑料等拆解与再生利用活动,防止二次污染的产生。加强生活垃圾、污水、危险废物等集中式治理设施周边土壤环境监测。

专栏 6 净土工程

系统治土,解决一批影响土壤环境质量的水、大气、固体废物污染突出问题。加快推进历史遗留场地重金属污染治理,开展堆场及周边地区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风险评估与治理修复。

到 2025 年底,全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排污许可证应当全部载明土 壤污染防治要求。定期对荷贝克电源系统(武汉)有限公司、武汉深能环保新沟垃圾发电有限公司、武汉径河化工有限公司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 位周边土壤开展监督性监测。鼓励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因地制宜实施管道化、密闭化改造和重点区域防腐防渗改造。

(七) 推进协同防治、保障地下水环境安全

按照"防、控、治、管"的总体思路,坚持保护优先、 预防为主、风险管控,以改善地下水环境质量为核心,着 力开展地下水生态环境源头预防、风险管控、治理修复等 重点任务,解决一批突出环境问题,促进地下水资源可持 续利用。

加强地下水污染源头防控和风险管控。强化地下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针对人为污染造成水质超标或导致地下水质量为 V 类的国家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应按要求制定地下水质量达标方案(改善)方案。推进工业集聚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2025年底前,配合全市完成一批重点区域工业集聚区(以化工产业为主导)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工作。

加强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加快城镇污水管网更新改造,完善管网收集系统,减少管网渗漏;有关部门应当统筹规划农业灌溉取水水源,使用污水处理厂再生水的,应当严格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农田灌溉用水水质》(GB20922),且不低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一级 A 排放标准要求;避免在土壤渗透性强、地下水位高、地下水露头区进行再生水灌溉。降低农业面源污染对地下水水质影响,在地下水"三氮"超标地区、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积极发展生态循环农业。

强化土壤、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地下水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对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地块的土壤污染影响或可能影响地下水的,制定污染防治方案时,应纳入地下水的内容;对外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建设用地地块,头墙下水水。有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建设用地地块,实施风险管控措施应包括地下水是否受到地地块,实施风险管控措施应包括地下水污染修复的内容;实施风险管控措施应包括地下水污染修复的内容;实施风险管控措施应包括地下水污染修复的内容;实施风险管控措施应包括地下水污染修复的内容;能复的地块,修复方案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修复的内容;制定地下水污染调查、监测、评估、风险防控、修复等标准规范时,做好与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标准规范的衔接。在防治项目立项、实施以及绩效评估等环节上,力求做到统筹安排、同步考虑、同步落实。

持续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结合已有基础, 配合全市开展"一企一库"、"两场两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 查评估,查清环境状况,评估环境风险,识别管控重点。2023年底前,配合全市完成一批以化工产业为主导的工业集聚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2025年底前,配合全市完成一批其他污染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在地下水调查的基础上,开展地下水质量评价、地下水价值评价、污染源评价、地下水污染评价,全面掌握全区地下水环境现状。

(八) 推进固体废物综合治理, 提升固废监管水平

践行绿色生活方式,推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以绿色生活方式为引领,促进生活垃圾减量。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农膜。加强医疗废物集中处量的全流程监管,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加强对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的监督管理。推广使用环保的数式、载篮等非塑制品和可降解购物袋,鼓励设置的政策、致强等非塑制品和可降解购物袋,鼓励设置的政策、致强等非塑制品和可降解购物袋,或量量的发生活。限制生产、销塑和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袋、塑料餐具,扩大可降解塑料产品应用范围。创新推动快递、外卖行业包装"减塑"。推动公共机构无纸化办公。在宾馆、餐饮等服务性行业,推对公共机构无纸化办公。在宾馆、餐饮等服务性行业,推广使用可循环利用物品,限制使用一次性用品。创建绿色的场,培育一批应用节能技术、销售绿色产品、提供绿色的场,培育一批应用节能技术、销售绿色产品、提供绿色、根务的绿色流通主体。探索"无废细胞",如开展"无废"学校、小区、景区、机关等试点,形成一个良好的社会氛围。

完善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分类、 收集转运、末端处理全程链条畅通,加快补齐设施体系建 设短板,提高居民垃圾分类的积极性、参与度和感受度, 不断提升源头分类实效。不断提升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到2025年,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97%,日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超过2万吨,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保持100%,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5%以上,建筑垃圾集中消纳和资源化利用率达到70%。

构建信息化平台。配合全市加速建设城乡生活垃圾 处理信息系统和建筑垃圾综合信息管理平台。进一步深 化武汉市危险废物物联网监管系统的应用。创新监管方 式,充分利用卫星遥感技术、无人机侦察等科技手段。 加强业务培训,提高固体废物监管水平。

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的源头管控。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和排放。落实企业工业固废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开展一般工业固废分类管理,完善工业固废申报、规范台账记录。全面摸底调查和整治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严格控制增量,逐步减少历史遗留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在重点行业实施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管理,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支持资源综合利用重大示范工程和循环利用产业基地建设。强化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环境整治,落实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白色污染治理,持续开展塑料污染治理部门联合专项行动。

促进工业绿色生产。通过优化产业结构,提升工业绿色制造水平,积极推动工业固废的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开展绿色设计和绿色供应链建设,促进固体废物减量和循环利用。大力推行绿色设计,提高产品可拆解性、可回收

性,减少有毒有害原辅料使用,培育一批绿色设计示范企业;大力推行绿色供应链管理,发挥大企业及大型零售商带动作用,培育一批固体废物产生量小、循环利用率高的示范企业。

开展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论证。一是针对近年来的事故情况,组织开展企业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的全面摸排,建立台账。二是督促企业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开展安全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形成问题清单,制定防范措施并组织实施。三是组织开展对评估和治理结果的监督检查,对不落实相关评估要求和防范措施的,严肃依法查处。

高效处置建筑废物,推进建筑废物资源化利用。从绿色建筑着手,推动建筑废物减排利用,高标准建设绿色建筑,落实新建民用建筑执行国家绿色建筑标准。建设绿色工地,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积极推进建筑废物资源化利用,推广应用建筑废物综合利用产品。

开展危险废物排查整治。对属性不明的固体废物鉴别鉴定,重点对化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将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纳入生态环境执法"双随机一公开"内容,对照企业申报材料,检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情况,严厉打击违规堆存、随意倾倒、私自填埋危险废物等问题,确保危险废物的贮存、运输、处置等环节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加强对医疗废物的管理。加强对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的监督管理。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 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 防止医疗废物流失、 泄漏、渗漏、扩散。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发生时,政府应统筹协调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工作,保障所需的车辆、场地、处置设施和防护物资。卫生健康、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应当协同配合,依法履行应急处置职责。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加强医疗废物分类管理以及处理处置全过程环境监管,健全医疗废弃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形成由城市向建制镇和乡村延伸覆盖的环境基础设施网。建立医疗废物协同应急处置设施清单,完善处置物资储备体系,保障重大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

加强固废的综合利用和治理。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发展固体废物资源化再生利用产业,推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技术研究,引进一批技术含量高且有一定规模的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提高全区固废综合利用水平。完善废旧电池、电子电器收集网络,加强废旧电池及电子电器回收处理技术研究与推广。在有条件的农村设置带有处理电子废弃物功能的垃圾处理设施,应对电子垃圾下乡。

实施工业固体废物协同处置工程。运用水泥窑协同处置等技术,对工业固体废物进行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理。推进建设区域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完善建筑弃土消纳场(消纳点)建设,实现多种形式综合利用。

强化固废环境管控,严格监督执法。加强监管和执法,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持续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管控。开展全区固体

废物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建立源清单,加强执法监管和检查,实现联网长效管理。落实申报登记制度,加强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和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申报登记,加强对申报登记数据质量的审核,对虚报、瞒报、漏报、不报的,依法查处。严格固体废物转移管理,固体废物跨市贮存、处置的,加强台账管理。全面实施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制度,依法加强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及时掌握流向,大幅提升危险废物风险防控水平。开展废铅酸蓄电池等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制度试点。

强化联动,构建固废管理联动机制。加强经信、公安、环保、城管、交通运输、水务、卫生健康等部门之间沟通协作,共同应对固体废物跨域污染事件。持续开展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专项执法行动,对举报和排查过程中发现的固体废物环境违法情况及时调查核实,涉嫌环境违法犯罪的案件移送公安部门依法查处。

积极引导公众发挥监督作用。大力宣传《湖北省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鼓励公众积极举报非法运输、非法倾倒废弃危化品等危险废物的行为。对涉及固体废物的举报、信访线索逐一排查核实,鼓励有奖举报,做到"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督促相关企业和个人落实固废管理主体责任,督促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强制分类,畅通分类投放,实现小区、社区(大队)、企事业单位垃圾分类全覆盖,打造一批亮点突出的垃圾分类示范点位。

(九) 全面推进生态建设, 打造优美东西湖

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到 2025 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持续减少,产业结构调整深入推进,绿色发展和绿色生活水平显著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

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统筹考虑生态系统的完整性, 推进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坚持严格保护、分级管理、科学利用原则, 加快完善自然保护地体系, 提高自然保护地管理效能和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大力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 有效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村等细胞工程创建。开展省级、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及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村创建工作,持续推进条件较好的街镇进一步实施国家级、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建设,为东西湖区创建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打好坚实的基础。建立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机制,加大生态补偿力度。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配合全市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观测和评估。加强珍稀濒危动植物及珍稀濒危物种

重要栖息地保护与修复,重点开展府河湿地公园中青头潜鸭、棉凫等珍稀濒危物种保护工程,开展就地保护、种质资源保存、人工扩繁、野外回归等工作,科学采取再引进方式,逐渐壮大野外种群,连通生态廊道。

加强生物安全管理。全面禁止食用野生动物,严厉 打击非法野生动物交易。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联动执法, 加大对破坏森林水域、狩猎经营珍稀动植物等破坏、危 及生物多样性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和常态化执法监管。 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提升全社会对生物多样性保护 的关注和参与度。

推进城市生态系统修复。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整体保护、系统治理,严格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坚守基本生态控制线。深入实施"绿网、蓝网工程",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构建分层多级、贯通三镇的城市风道,因循自然的山水、江湖、街巷格局,有效利用沿汉江天然垂直通风道,降低城市热岛效应。构建江湖相济、湖网相连的城市水道,建设全域生态水网,提升湖泊公园绿化景观水平,建设杜公湖等湿地公园。

开展城市生态环境调查评估。加强城市陆域生态调查评估,对城市山体、水系、湿地、绿地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空间开展摸底调查,摸清全区城市陆域生态系统本底,找出生态问题突出、亟需修复的区域,有针对性地开展生态治理。

增强城市绿地生态功能。因地制宜规划建设或改造一批"口袋公园",优化城市绿地布局,推广老旧公园提质改造,打造公园城市。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按照居民出行"300米见绿、

500 米入园"的要求,加强城市公园绿地、城郊生态绿地、绿化隔离地建设,构建"口袋公园-社区公园-综合公园-郊野公园-自然公园"五级公园体系。积极拓展生态空间,优化结构、均衡布局、功能复合,适应并满足居民日益增长的生态空间需求。

开展"披绿"行动。实施四环线(东西湖段)、107 国道(东西湖段)沿线和汉江沿岸生态造林,完成造林绿化 400 万平方米。开展"透景"行动,推动杜公湖国家湿地公园开放,建成金银潭公园、上金湖公园、釜湖公园,完成园林景观 200 万平方米。

推行河湖湿地休养生息。实施汉江及其重要支流、 重要湖泊生态保护,对生态过载的河湖及岸线资源实施 治理和修复。提高江河湖泊连通性,保障河湖生态用水。 退还河湖生态空间,恢复水生生物通道及候鸟迁徙通道, 保护和合理利用河湖水生生物资源。开展退垸还湖 (河)、退耕还湖(湿)和植被恢复,加强生态湖滨带和水源涵养林等生态隔离带的建设与保护,建立健全河湖湿地 休养生息的长效机制。

强化自然保护地建设和监管。以保护自然、服务人民、永续发展为目标,加快构建科学、规范、高效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完善全区自然保护地总体布局和发展规划,完成全区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和勘界立标,做好自然保护地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全面落实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初步形成以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开展生态系统状况评估。建立生态状况定期遥感调

查评估制度。依托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和"天空地一体化"生态监测体系,配合全市开展生态状况调查评估。以生态系统样点实地调查和生态系统关键参数地面观测为基础,评估全区生态系统格局、质量、服务功能等生态系统状况及其变化,定期发布生态状况变化调查评估报告。

加强自然保护地的生态环境监督。组织和协调开展区内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日常监督。对媒体曝光、群众举报和日常监督发现的自然保护地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线索,应当及时组织开展核实。对自然保护地内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等造成生态破坏和违法排 放污染物的执法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相关文件和规定开展。

系统提升生态环境监测现代化能力。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测配套基础设施,集成卫星遥感、无人机、地面台站等技术手段,建立天地 一体化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体系。强化卫星遥感等高新技术、先进装备与系统的应用,开展监测大数据分析,支撑生态监管与风险预警和防控。

加强生态保护与污染防治科技创新供给。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面向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管理的重大需求,部署实施生态环境领域重点项目,开展关键核心技术研发,突破一批环境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修复、环境基准与标准等关键核心技术,形成生态环境监测与预警、保护与修复成套技术,提高精准治污和科学治污水平。

(十)强化风险防控,严守生态环境底线

贯彻落实国家、湖北省、武汉市总体国家安全观,完

善生态环境风险和应急管理体系。围绕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加强固体废物、核与辐射、新污染物、工业集聚区环境管理和风险防控,强化环境与健康风险管理,着力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领域重大风险,不断完善生态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加强生态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守牢全区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机制。深入开展环境风险源调查与评估。针对涉危涉重企业开展生态隐患和环境风险调查评估,采取分区管控措施。加强全区涉生态环境舆情动态监测,建立健全网络舆情快速反应、协调和处置联动机制。

完善生态环境应急监测体系。明确应急监测工作程序,规范工作流程、标准以及岗位职责。加强核技术利用单位、电磁敏感重点区域、危险品仓储、重点工业污染事故性排放隐患、饮用水源地事故隐患风 险源监控,建立风险源档案和应急监测预案。

提升生态环境应急处置能力。成立应急监测领导小组和各类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监测工作小组。对接省-市两级应急指挥平台,整合各街道各类应急信息与应急资源。加强应急物资库建设,制定完善全区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标准,合理规划应急物资库布局。加强应急演习培训,提高应急队伍专业化水平。完善应急处置装备建设,加强监测预警装备、应急处置与救援装备等技术创新研究,强化信息、生物、新材料、新能源等高新技术在应急处置装备上的应用,实现应急监测效率最大化。

加强风险评估和监测预警。加强对危险废物、化学品、

重金属、核与辐射等重点行业领域的环境风险排查,提升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和预报预警能力。将环境风险管控措施有效"嵌套"到常规环境监管体系,构建多部门协调、与公共安全保障体系衔接的管控制度;以落实企业主体与政府监管责任为方向,推动环境风险防控由事后应急管理向全过程管控转变,实现事前严防严控、事中响应、事后追责赔偿;"防"与"控"并重,健全精细化管理模式,努力降低核与辐射、重金属、危险废物、化学品等重点领域、区域环境风险,基本形成多废物、化学品等重点领域、区域环境风险防控网络,将环境风险管控到与经济社会发展阶段相适应的可接受水平。

防范与化解涉环保项目邻避问题。坚持科学规划城镇建设,按照工业园区化、产业集群化、居住城镇化合理布局,尽量避免居住、工业、产业混搭型规划建设。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在污水处理、垃圾焚烧发电等重大涉环保项目建设中,充分开展可行性论证,广泛征求周边群众意见和建议。健全政府、企业和公众多方交流机制,做 到论证科学、标准严格、规划合理、群众满意。

加强环境风险宣传教育。要坚持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坚持社会共治,完善公民环境风险教育体系,推动环境风险宣传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加强公益宣传,普及环境风险基础知识。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保障饮用水安全。建立从水源到水龙头饮用水安全的全过程监管和信息公开机制,明确环保、水务、城建、卫生等相关部门和供水单位在饮用水监管中的职责,强化部门联动和信息共享,

定期监测、检测和评估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定期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完善辐射安全监管体系。按照省市要求组织开展年度核与辐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以核与辐射环境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为依据,以加强放射源安全监管为主线,对区内武汉市金银潭医院、武汉太康医院有限公司等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应急对整控要求落实情况、辐射事故应急和推升,对东西湖区核与辐射、流和放射性"三废"管理进行排查,对东西湖区核与辐射环境监测以及辐射事故应急工作进行评估。推进辐射应急演习或景库建设。加强电磁辐射安全科普宣传。

强化涂料、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内分泌干扰物、抗生素、全氟化合物等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污染治理,探索开展新污染物筛查监测和环境风险评估,探索开展新型污染物与常规污染物协同控制,建立和实施化学品全生命周期管理。以内分泌干扰素、抗生素、全氟化合物等有毒有害物质为调查对象,开展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调查监测和环境风险评估。

加强工业集聚区风险防范。推进全区工业园区环境风险评估和备案。严格执行项目准入制度,优化园区产业结构与布局,强化环境风险源头控制。加大园区环境安全监管力度,建立水、气、土、固体废物、噪声等要

素全覆盖的环境监测系统,完善园区风险预警和应急管理体系,严格执行园区环境风险和安全隐患排查制度,加强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和决策支持系统建设。

持续推进重金属污染防控。严格涉重金属企业环境准入管理,完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依法依规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坚持新增产能与淘汰产能"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的原则,逐步调高准入门槛,积极淘汰涉重金属企业的落后产能。鼓励相关企业实施同类整合,推进园区化集中管理,提高重金属废弃物资源化和循环利用水平。聚焦铅、汞、镉等重金属污染物,深入推进重点河流湖库、水源地、农田等环境敏感区域周边涉重金属企业污染综合治理。以汞为重点,研究推进重金属全生命周期环境管理。开展有色、电镀、铅蓄电池制造等行业废水零排放问题排查整治。

加强船舶码头污染控制,加强船舶水污染物排放监管。推进船舶营运产生的含油污水、残油(油泥)、生活污水、化学品洗舱水和船舶 垃圾等水污染物在船上依法合规分类储存、排放或转移处置。加大港口码头船舶水污染物收集转运处理能力建设。推广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和处置联单制度。强化汉江流域水上危险化学品运输环境风险防范,严厉打击化学品非法水上运输及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非法排放行为。

(十一)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营造宁静和谐的生活环境

噪声污染防治应当坚持统筹规划、源头防控、分类 管理、社会共治、损害担责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 保护声环境的义务,同时依法享有获取声环境信息、参与 和监督噪声污染防治的权利。排放噪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轻噪声污染。

科学合理规划,加强监督管理。编制声环境质量改善规划及其实施方案,采取有效措施,改善声环境质量。 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优化调整,加强区域声环境质量、道路交通噪声、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例行监测与评价。

加强噪声排放源监督管理。严格建设项目噪声管理,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加强建筑施工噪声监管,督促建筑施工单位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强化夜间施工管理。以社会营场所为重点,加强社会生活噪声监管。完善高架路、快速路、城市轨道交通等交通干线隔声屏障等降噪措施。

加强噪声举报投诉办理工作。加大对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管及执法处罚力度,积极解决噪声扰民问题。建立健全噪声污染举报投诉办理的机制,实现"一号式"办理,实行统一受理、统一督办、统一考核。在政府官方网站、报纸等媒体公开噪声污染举报的受理渠道、受理部门、举报管理工作程序、办理时限等信息。

(十二) 深化农业农村环境治理, 着力改善农村生态环境

以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环境问题为重点,加大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深入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加快推进农村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升农村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助力实现乡村生态振兴,打造生态宜居美丽家园。

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推动粪污综合利用,规范

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加强畜禽规模养殖场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涉及排污口的企业自主开展出水监测。实施畜禽养殖污染综合治理工程,通过对粪污处理设施改造升级,运用"干清粪、粪污制固体及液体有机肥、生物发酵床养殖"等先进养殖技术和治污方式,加强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

加强水产养殖污染防控。坚持质量兴渔,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水产养殖业生产全过程,加快实施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示范陆基推水集装箱循环养殖模式,池塘"零排放"圈养模式,鱼菜共生生态种养模式等生态健康养殖模式,充分运用现代渔业科技和设施装备,加强技术集成和应用,以水产养殖主产区和重要河流、湖泊周边连片池塘为重点,开展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促进水产养殖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持续推进现代化农业发展进程,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走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农业现代化道路,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大力推进种植业清洁标准化生产,深入开展测土配方施肥、有机肥替代化肥等工作,提高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指导覆盖率,探索与畜禽粪肥还田利用有机结合。"十四五"期间,化肥、化学农药使用量年均递减1%。

加快推进秸秆综合利用。以收集、利用等环节为重点, 坚持因地制宜、农用优先、就地就近原则,推动区域农 作物秸秆全量利用。到 2025 年,全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率达到 95%以上。

统筹推进农膜回收利用。探索推进农田残膜等废弃

物全量资源化利用。鼓励开展农膜回收绿色补偿制度,推广普及标准农膜、生物可降解农膜、机械化捡拾回收,推进农膜源头减量。持续提升农膜回收利用率,2025 年农膜回收利用率达到 85%以上,农田白色污染得到有效遏制。

强化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长效运行。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行和统一管理。优先开展永久保留和远期拆迁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完成改厕的地区,加快补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短板。因地制宜选取污水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模式,城镇周边的村庄就近纳入城镇管网的村庄可建设集中处理设施;居住分散、污水产生量较少的村庄可采取单户或联户建设小型污水处理设施,无害化处理后资源化利用,杜绝污水直排。到 2025 年,全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政村覆盖率达到 90%以上。

加大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力度。构建长效的农村生活垃圾运行管理体系。建立分级负责、全面覆盖和"户分类、组保洁、村收集、街转运、区处理"的环环相扣、无缝衔接的运行管理体系。形成稳定、专业、高效的保洁员队伍,明确工作职责,公示责任区域。加强宣传教育,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加强农村黑臭水体监管。统筹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与农村生活污水、畜禽粪污、水产养殖污染、种植业面源污染、改厕等治理工作,加强农村工业企业污染排放监管,强化治理措施衔接、部门工作协调和区级实施整合。结合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重点任务,逐步构建农村黑臭

水体治理监管体系,推动河长制、湖长制体系向村级延伸,探索建立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设施第三方运维机制,鼓励专业化、市场化治理和运行管护。

进一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大力提升村容村貌,推进村庄绿化,弘扬传统农耕文化,提升田园风光品质,建设绿色生态村庄。全面整治农村人居环境。巩固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行动实施行动的成果,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工程三年攻坚行动,进一步提高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纵深推进"四三 工程",重点巩固拓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及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成效。

落实武汉市美丽乡村"23456"工程。以一产三产化的 思路,建设 2 个美丽乡村片带,实现东西湖区"两翼齐飞", 东南部打造沿汉江慈惠街、走马岭街、新沟镇街,全长 18 公 里,大力发展以乡村休闲和民宿为载体,农产品精深加工, 三产融合发展,宜居宜业宜游的沿汉江美丽乡村示范片带; 西北部打造环府河柏泉街、东山街,全长 13 公里,着力建设 以种养基地和村庄为载体,特色产业鲜明,产村融合发展, 村美民富业兴的环府河美丽乡村示范片带。

加强农村环保基础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开展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排查评估,分类制定提升改造方案。探索财政补贴、村集体自筹、村民适当缴费的运维资金分担机制,完善依效付费制度。强化设施建设与运行一体推进,推广第三方专业运维+村民参与、BOT、EPCO、设施租赁等模式,确保建成一个、运行一个、达效一个。鼓励综合运用物联网等技术,建立数字化服务网络系统和

专栏 8 农业农村环境治理

重点建设辛安渡生猪绿色养殖项目,探索畜禽规模养殖场数字化改造。打造"智能化+数字化"畜牧业。

实施水产养殖池塘尾水治理项目。在全区水产主产区域实施生态化、设施化、景观化改造,配套建设沉淀池、曝气池、生态处理池、人工湿地等水质净化设施以及水质监测设施设备,实现养殖尾水资源化综合利用或达标排放。

五、 健全环境治理体系

深入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聚焦环境治理关键环节,加快补齐环境治理体制机制短板,形成导向清晰、决策科学、执行有力、激励有效、多元参与、良性互动的现代化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为建设美丽东西湖区提供制度保障。

(一) 完善绿色发展体制机制

全面加强东西湖区环境保护管理机构队伍建设,完善内部机构设置,增加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自然生态监管机构,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增加地下水、应对气候变化、排污口监管与农业面源污染监管机构及人员编制,积极与生态环境机构改革变化相适应。切实加大环境保护资金投入力度,并以不低于地方经常性财政收入的增幅逐年增长,保障环境保护能力建设达标。

构建区域与流域管理协调机制。加强本区与周边地区的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建立常态化的区域协作机制,协同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加强汉江、府澴河水域上下游各区政府、各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定期会商,实施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

(二) 完善环境社会共治体系

健全环境治理领导责任体系。成立相应的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具体责任人,明确考核任务和标准,全面统筹协调推进污染监管和环境治理工作。

完善监督考核机制。将环境质量、主要污染物总量、 能耗总量和强度等纳入各级政府经济社会发展评价体 系。进一步完善东西湖区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体 系,考核结果作为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 价和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

完善社会参与机制。强化信息公开与共享,严格按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相关要求,全面推进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土壤环境质量、污染物排放、污染源等环境信息公开。实行企业环境行为信息公开制度,保障公众的环境知情权。建立企业环境诚信档案,定期将环境友好企业名单或环境不良行为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布。

(三) 完善环境监测网络, 搭建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平台

加强监测能力建设。不断完善环境监测站标准化建设,整合社会环境资源,引入社会环境检测机构,弥补企业缺乏自行监测手段,环境监测系统人员、设备不足的现状,充分发挥社会环境监测能力,完善监测网络。

搭建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平台。整合优化环境质量监测

点位,建立 以"一个数据仓库、一张环境地图、一个分析中心、一个指挥平台"为核心的东西湖区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智慧平台,打造生态环境质量监 测大数据中心,实现监测手段、监测能力的智能化,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更加有力支撑。

(四) 加强环境治理监管体系建设

健全完善督察整改机制。统筹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回头看"、省级生态环保督察、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发现问题整改。坚持以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为重点,推进例行督察,加强专项督察,严格督察整改。严格排查、交办、核查、约谈、专项督察"五步法"工作模式,强化监督帮扶,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实现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建立健全区-街道-村管理体制和网络。健全环境监察规章制度和工作程序,加强环境监察人员的政治理论和业务培训。逐步实现监察机构的标准化建设,不断拓展监察领域,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手段及安全防护设备的能力,增强快速反应、联合行动、应急处理能力和环境监察现场执法能力。

强化执法监管能力。全面完成全区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推进生态环境执法重心向市县下移。加快补齐应对气候变化、生态监管等领域执法能短板, 推进执法能力规范化。

健全排污许可和总量控制制度。建立以排污许可证

为主要依据的生态环境日常执法监督工作体系,落实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加、强排污许可证后管理,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整合衔接环境影响评价、总量控制、环保标准、排污权有偿使用、排污收费等管理制度,实现排污许可管理全覆盖。

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行环保政务"一网通办、一窗通办、一事联办"。加强法治规范,认真落实省、市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规范环境执法行为。

(五) 落实湖北省"三线一单"成果,强化生态环境监管

全区应将"三线一单"作为监督开发建设行为和生产活动的重要依据;将"三线一单"确定的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作为生态环境监管的重点区域;将"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作为生态环境监管的重要内容。

规划环评工作要以落实"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为重点,论证规划的环境合理性并提出优化调整建议,细化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建设项目应论证是否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不符合的依法不予批准。

(六) 健全生态环境治理市场机制

规范开放环境治理市场。构建公开透明、规范有序的环境治理市场,平等对待各类所有制企业和市场主体。推进环境治理整体解决方案、区域一体化服务模式、园区污染防治第三方治理示范、区域/小城镇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试点、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EOD) 试点。 引入保

险机构等力量,探索推进"保险+服务"模式。

大力发展绿色金融。推动设立绿色发展专项基金,不断深化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等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支持绿色产业企业上市。在环境高风险领域推广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鼓励和支持保险机构创新绿色保险产品和服务。

推进环境权益交易。深入推进资源要素市场化改革, 完善确权、登记、抵押、流转等配套管理制度,健全排 污权、用能权、用水权、碳排放权交易市场。

完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完善市场化、多元化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机制,推进重点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建设。建立生态保护补偿配套体制体系,完善财政补助机制。

完善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制度。完善湖北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系统,进一步拓展生态环境信用信息跨部门应用场景,在行政审批、融资授信、资质评定等领域设置"信用门槛"。

(七) 深入推进环境治理能力建设

加强生态环保队伍建设。建立适应新型智慧环保建设的人才引进、培养和流动机制。探索体制机制创新,引进专业人才,建立健全吸引、留住、用好人才的机制,创新人才引进机制。

强化科技支撑能力。建设一批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等科研平台。推进环境治理数字化转型和物联网等新一代数字技术在环保领域的应用,优化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综合办公平台。

推进生态环境智慧化建设。坚持统筹集约建设云计算基础设施、监测预警等统一支撑体系,推进数据资源深度整合与开发利用,搭建和完善自上而下的环保服务体系和以大数据、云计算为基础的统一的大数据中心。

推动环境科技创新和转化平台的建设。逐步形成持续、健康、高效的环境科技创新体系。围绕资源和环境承载力、环境容量、清洁生产、循环经济、水资源利用、生态环境保护、废物资源化、生态安全和农村环境保护,开展专项研究,组织科技示范,强化相关技术推广。强化企业的创新主体地位,引导企业加大环保科技创新投入。

六、 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全区各级党委、政府、有关部门要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进一步压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推动规划各项任务落实落地落细,切实改善全区生态环境质量。

(二) 严格评估考核

细化规划实施考核评估机制,将规划目标和主要任 务纳入有关部门政绩考核和环保责任考核内容。在 2023 年 和 2025 年,对规划实施情况及时进行中期评估和终期考 核,评估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 重要依据并向社会公布,引导形成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的政绩导向。

(三) 加大资金投入

将生态环境保护列入各级财政年度预算并逐步增加投

入,增加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等专项资金支出规模。 多渠道筹措资金,优先支持引入社会资本的项目。建立多 元化生态环境保护治理资金投入机制,加强生态环保项目 谋划,继续加大对环境基础设施、农村环境整治、生态环 境管理支撑能力建设等项目的专项资金投入,并加快推进 项目实施,做好绩效评价等工作。

(四) 推进公众参与

开展多种形式的生态环保宣传教育,引导市民群众自觉履行环境保护责任。创新生态文明宣传的形式,扩大生态文明宣传展示基地,实施丰富多彩的环境培训项目,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环境宣传活动。加强生态环保法制专题宣传教育,不断提升全社会的生态环保法律意识。

完善公众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引导和监督作用,推动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参与和监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良好氛围。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信息公开,推动全社会参与和监督。